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购〔2022〕28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线上政采贷”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以下简称“线上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线上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 建立机制，服务银企。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线上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加强扶持。银行按普惠金融贷款利率，以信用担保形式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线上政采贷”业务，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二、主要内容

(一) 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线上政采贷”，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南昌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中征平台向南昌市“线上政采贷”合作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二) 银行暨“线上政采贷”金融产品

1. 银行。开展南昌市“线上政采贷”的银行，应当为江西省南昌市区域内注册或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部及其分支机构、且已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有意向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应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承诺函及相关材料。

2. 融资产品。报备材料包括：银行基本情况、“线上政采贷”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完成备案的银行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南昌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

(三) 业务流程

1. 确定融资意向。银行可以根据中征平台上中标公告及采购合同寻找意向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也可在政采平台通过“登录中征平台”选项或者直接进入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上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双方确定融资意向。银行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并预授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银行开设融资回款账户。

2. 融资申请及受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进入中征平台，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LPR贷款利率加点100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

3. 账户管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做好账户管理工作，供应商、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应将银行开立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收款账号。

4. 合同信息管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线上备案采购合同。若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后确定融资的，且融资回款账号不在融资银行开设的，待后续技术成熟后，另行通知操

作流程。

5.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根据中征系统推送的合同信息确认无误后，根据承诺函及融资协议的约定，应在供应商提出符合条件的放款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不得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账户信息。

6. 推送支付信息。财政部门核对合同账户与贷款账户信息一致且无误后，将支付信息推送至预算一体化平台。

7.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三、工作职责

(一) 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加强宣传，推动平台对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做好采购项目资金保障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对于“线上政采贷”业务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进行通报。

(二) 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规范流程，配备专门团队，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中征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 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

变更。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结果公告中应特别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宣传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结果公告中应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四、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政采贷银行承诺书》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南昌市财政局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南昌市财政局官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对无正当理由未依法履约，且拒绝偿还“线上政采贷”融资贷款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向合作商业银行进行通报。

(三) 其他违规处理。

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

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进行处罚。对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向供应商宣传“线上政采贷”政策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线上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南昌市财政局印发的《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洪财购[2018]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流程图
2. 采购、结果公告及采购文件指引条款参考模板
3. 2022年南昌市“线上政采贷”合作银行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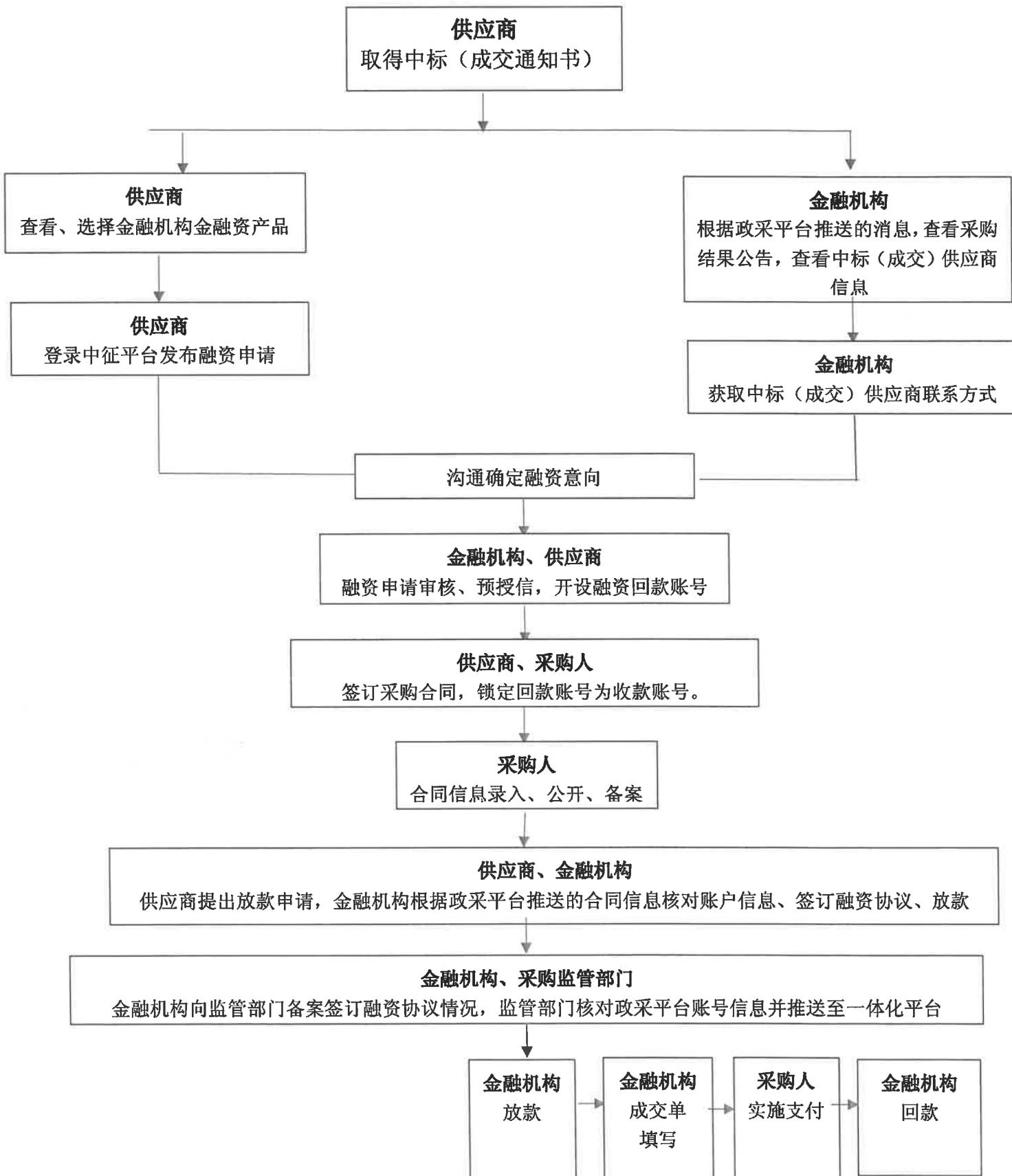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南昌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2:

采购、结果公告及采购文件指引条款参考模板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现将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公示如下：

（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3:

2022 年南昌市 “线上政采贷” 合作银行名单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九江银行南昌分行、邮储银行南昌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华夏银行南昌分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银行南昌分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建设银行南昌分行、工行南昌胜利支行

